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1月25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董事长陈代华、独立董事胡俞越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董事长陈代华委托董事储昭武代为出席并表决，独立董事胡俞越委托独立董事李明代为出席并表决，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储昭武为会议主持人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王艳为总法律顾问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王艳基本情况如下：

王艳，女，53岁，研究生，公司律师，高级政工师，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、职工监事，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胡俞越、李明、张成思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王艳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艳为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	第二章 专门委员会职责	第二章 专门委员会职责
1	<p>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监督及评价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</p> <p>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</p> <p>（五）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，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；</p> <p>（六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监督及评价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</p> <p>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</p> <p>（五）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，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；</p> <p>（六）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，指导、监督及评价合规管理工作；</p> <p>（七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北京城建（青岛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银团申请 10 亿元贷款的议案

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（青岛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李沧支行为牵头行，中国农业银行李沧支行为参贷行的银团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，以青岛国誉府项目

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6日